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申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並願遵照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於電子支付機構為辦理消費、儲值及繳費之付款，以網路方式經由電子支付機構網站或其應用程式連結至土地銀行系統申請約定以其於該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其在土地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並由電子支付機構提出扣款指示。
- 二、申請人僅得於電子支付機構網站或其應用程式進行本服務之申請及註銷，且須遵從本服務所要求之線上核驗身分機制。
- 三、本服務連結之存款帳戶種類係申請人本人於土地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數位存款帳戶等，惟不含支票存款帳戶及其他由土地銀行決定之存款帳戶。
- 四、申請人同意土地銀行得依電子支付機構提出之扣款指示，將應付款項自所約定連結之土地銀行存款帳戶扣除並進行資金移轉作業。
- 五、申請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平台限約定連結土地銀行一個存款帳戶，每一約定連結帳戶之交易限額為每筆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元。申請人於不同電子支付機構平台如約定連結同一存款帳戶，該帳戶之交易限額應合併計算。
- 六、綜合存款帳戶項下之活期性存款餘額不足以提供本服務時，恕不提供透支動用定期性存款服務。約定連結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遭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押或遭列為警示帳戶之情形，將視為該交易失敗。

- 七、本服務係透過申請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土地銀行存款帳戶進行消費、儲值及繳費之付款，土地銀行僅就本約定事項提供之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倘涉及儲值、繳費或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款項等糾紛，須由申請人洽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或依申請人與交易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處理，與土地銀行無涉。
- 八、本服務係存款帳戶之衍生服務，存款帳戶如有暫停或中止等狀態異動時，本服務亦隨同暫停或中止。倘申請人自行結清所約定連結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本服務。
- 九、土地銀行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
- 十、申請人同意土地銀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事項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並於國內各營業場所明顯處或土地銀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申請人於公告後 14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事項或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申請人如有異議，應通知土地銀行終止本服務。
- 十一、申請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除依本約定事項規定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土地銀行及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服務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三、申請人如對土地銀行提供之本服務有爭議，可依下列聯絡方式反映。
- 24 小時服務專線：02-2314-6633。
- 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31-590。
- 線上申訴路徑：
- 土地銀行入口網站 <https://www.landbank.com.tw/> 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子信箱：lbot@landbank.com.tw。

十四、申請人點選同意後，即表示瞭解、同意且聲明已審閱上開各條款之服務約定事項。